安全中介服务制度

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。

1.依法从事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工作受法律保护，具有不受侵犯和追究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干预、剥夺、阻碍其合法活动的权利；

2.有权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标准的规定，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安全生产业务；

3.接受委托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聘请，按照委托和约定的有关事项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；

4.有权拒绝从事非法或者服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；

5.有依法收取中介服务报酬和费用的权利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义务。

1.具备法定条件，依法取得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资质；

2.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业、领域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执业准则，从事合法的、真实的中介服务，不得从事欺诈和虚假的服务；

3.严格按照政府、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或者约定，完成所承担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事项；

4.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检查监督；

5.合理地确定服务报酬和收费标准，不得非法牟利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责任。

1.对其承担的服务工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；

2.对其违法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